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106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106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分享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相關教材，推動學校關注人權教育風氣。
- (二) 彙集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優良作品與班級經營案例作品，提供各校教學經驗分享。
- (三) 配合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模式發展，提供人權教育融入式教學示例。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四、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之國中小教師（含實習老師），分為國中教師組及國小教師組。

五、作品規範：

- (一) 以人權教育教學內容為主軸，設計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案，教學時間至少一節課。
- (二) 須參考教案撰寫格式(附件 1)製作教案。
- (三) 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 MS-Word2003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 PDF 檔，內頁文字以 12pt 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0pt、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篇幅以 8000 字為限(不含試教成果、參考資料及附錄)。
- (四) 文稿須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四份。
- (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教案設計資料請用訂書針裝訂即可(請勿膠裝)。

(六) 一件教案之參賽教師最多 3 人。

六、收件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請將書面資料一式四份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註明：人權教案徵選。聯絡人：張雅棋小姐，電話：02-77341870，並將教案電子檔同時寄至電子信箱 hrights1210@gmail.com。

七、成績公告：暫訂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於人權小樹網站公告。

八、成果觀摩：預定於 106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年度研討會(107 年 6 月 1 日)邀請發表與分享。

九、獎勵：

(一) 特優作品，每位作者頒發獎狀乙張，薦請縣市政府核予小功乙次，依字數酌付撰稿費(1000 元/千字)(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 優等作品，每位作者頒發獎狀乙張，薦請縣市政府核予嘉獎兩次，依字數酌付撰稿費(900 元/千字)(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 佳作作品，每位作者頒發獎狀乙張，薦請縣市政府核予嘉獎乙次，依字數酌付撰稿費(800 元/千字)(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 撰稿費之字數計算不含試教成果、參考資料及附錄。

十、評選方式：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委員進行評審，教案評審標準如下表。

教案評審標準	估分
完備性：學習目標明確，教學步驟清楚，教案內容完整。	40%
適切性：符合 12 年國教總綱核心素養，且精準掌握人權意涵與價值。	30%
創意性：具原創性和獨特性。	15%
推廣性：具實用性，方便提供更多及不同地區之師生使用。	15%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提升教師精進課程教學能力，落實人權教育成效。
- (二) 提升教師運用現有教材設計教學活動之能力，精進並活化教師教學。
- (三) 蒐集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優良作品與班級經營案例作品，推廣人權教育教學。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參考資料應註明出處；若所引用之資料需徵得原作者同意，則請先行徵得原作者之同意。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參選作品恕不退稿，請自行存稿。獲獎人應填寫「著作權歸公眾領域同意書」，得獎作品公告於人權教育輔導團相關網站供教師參考。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後續得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作者應無條件同意製作，並請配合提供稿件電子檔。

附件 1

教學單元案例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 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 融入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 學習重點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附錄：		

著作權歸公眾領域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製作之「 」教案，自即日起歸於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並得以供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改作、改寫，於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網站或其他平台無償公開發表，以推廣、宣傳相關教學業務。

若您閱讀上述說明後，同意上述內容，煩請您填妥下列資訊後並簽名，最後再次感謝您的同意！

作者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表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終身學習者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人權教育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與教育階段對照表

教育階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人 權 教 育	人權的基本 概念	人 E1 認識人權是與生俱有的、普遍的、不容剝奪的。	人 J1 認識基本人權的意涵，並能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與責任	人 E2 關心周遭不公平的事件，並提出改善的想法。	人 J2 關懷國內人權議題，並提出一個符合正義的社會藍圖，並能進行社會改進與行動。	人 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能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人權與民主 法治	人 E3 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並能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	人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E4 表達自己對一個美好世界的想法，並能聆聽他人的想法。 人 E5 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人 E6 覺察個人的偏見並避免歧視行為的產生。	人 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能在生活中實踐。 人 J5 了解社會上有不同的群體和文化，能尊重並欣賞其差異。 人 J6 正視社會中的各種歧視，並能採取行動來關懷與保護。	人 U4 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能在社會中實踐。 人 U5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能尊重其文化權。 人 U6 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人權違反與 救濟	人 E7 認識生活中不公平、不合理、違反規則和健康受到傷害等經驗，並知道如何尋求救助的管道。	人 J7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部落)、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或行動方案。	人 U7 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人權重要主題	人 E8 了解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 人 E9 認識生存權、身分權的剝奪與個人尊嚴的關係。 人 E10 認識隱私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人 E11 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人 J8 了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人 J9 認識教育權、工作權與個人生涯發展的關係。 人 J10 了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人 J11 運用資訊網絡了解人權相關組織與活動。 人 J12 理解貧窮、階級剝削的相互關係。 人 J13 理解戰爭、和平對人類生活的影響。 人 J14 了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人 U8 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人 U9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的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人 U10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人 U11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人 U12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教育議題分段能力指標補充說明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1-1-1 舉例說明自己所享有的權利，並知道人權是與生俱有的。	一、重要概念：人權是與生俱有的 二、概念說明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人權不需要買、賺取或繼承。人權屬於每一個人，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都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僅不能任意剝奪、侵犯，更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此外，為了活得有尊嚴，當權利受到損害(剝奪、侵犯)時，不但要挺身爭取，更要積極保障自己和他人的權利。
1-1-2 瞭解、遵守團體的規則，並實踐民主法治的精神。	一、重要概念：團體規則、民主法治 二、概念說明 (一)團體規則 在團體生活中，為了追求人與人之間的和諧相處，以及避免衝突或誤解，需要訂定共同遵守的規範和準則，若生活上發生爭執時，能有個可依循的仲裁標準。 例如：參與活動必須遵守的遊戲規則、進入動物園可以看到的遊客守則、圖書館的借閱規則，以及規範行車安全的交通規則等等。 (二)民主法治 在民主生活中，每個人都擁有個人尊嚴、人人平等和自由，並且有權發表意見。為了維護個人人權與大家共同的利益，團體生活的共同事務與決定需要經由大家共同的討論與議決。所以，透過「民主」的機制形成共識後，制定成的規範或法律，大家都應遵守。這種知法、守法、守紀的生活方式，就是實踐民主法治的精神。
1-1-3 討論、分享生活中不公平、不合理、違反規則、健康受到傷害等經驗，並知道如何尋求救助的管道。	一、重要概念：公平、違反規則、健康傷害、救助管道 二、概念說明 (一)公平 公平大致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一是關於分配一群人的利益和負擔事宜是否合理；二是回應已經發生的錯誤或傷害是否給予適當處置；三是蒐集資訊和做決定的過程是否有助於查明真相和做出明智判斷。此三者都以保護個人重要權利為主要訴求。 (二)違反規則 團體生活會有一定的規範、行為準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當規則既定，因有心或無心而違反規則，導致對人或物造成損害或侵犯到別人的權利時，都叫做違反規則。 (三)健康傷害 兒童可能因意外、疏忽、受虐、管教失當等因素導致健康受到傷害。 (四)救助管道 1. 打電話給「110」，請警察前來幫忙，即時排除危險。 2. 打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113」，由地方政府社會局派社工人員來協助。 3. 想辦法離開事件的現場，逃到親友、鄰居家，人多的地方或其他安全的地方。 4. 嘗試大聲呼救，使鄰居親友能及時趕到救援，避免再繼續受害。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1-1-4 說出自己對一個美好世界的想法。	一、重要概念：美好世界 二、概念說明 美好世界的勾勒，大都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它包含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之間互相幫助、互相關懷、互相尊重、互相包容，維持著共生共榮與和諧的關係。
1-2-1 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一、重要概念：個別差異、欣賞包容、權利調和 二、概念說明 (一)個別差異 學校的兒童來自不同的家庭，其背後的種族、性別、語言、宗教、經濟生活與社會文化脈絡會有不同，呈現出來的學習風格與學習表現自是不同。 (二)欣賞包容 學校是團體的生活，因此兒童在團體的學習中，必須學會認識同伴，從觀摩、分享中學習他人優點，同時能鼓勵、包容與接納他們的不同。從欣賞與包容的態度中理解不同兒童的知識、能力、表現、作品與行為態度，掌握個別差異的特殊性與整體性的實質意涵。 (三)權利調和 若從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來看，每一位兒童應從社會的正義與公平來衡量自己的權利。兒童的作為不能違反社會正義的價值觀，也就是不能為所欲為，必須受到社會道德與價值的規範；同時要讓所有的兒童，不論他們的種族、性別、語言、宗教、經濟生活與社會文化有什麼不同，都有公平機會行使自己的權利。藉由這種對自己與他人權利的調和，讓兒童都能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學習建構一個和諧的社會生活。
1-2-2 知道人權是普遍的、不容剝奪的，並能關心弱勢。	一、重要概念：人權是普遍的、不容剝奪的、弱勢 二、概念說明 (一)人權是普遍的 人權是與生俱有的基本權利，人人皆應具有人權，人要被尊重、被公正公平的對待。人權是不可讓渡的，人類不論其種族、性別或社會階級皆應享有其權利，也不需要透過買賣、賺取或繼承才可擁有。 (二)人權是不容剝奪的 社會或政府不能任意剝奪、侵犯人權，且應該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生活中若能從相互尊重與關懷的層面出發去思考或運作權力關係，則較不會產生剝奪人權的事件，並能避免產生弱勢或傷害他人權益的狀況。 (三)弱勢係指不利或邊緣的個人或群體，包含失業、兒童、老人和婦女等。
1-2-3 說出權利與個人責任的關係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一、重要概念：權利、個人責任 二、概念說明 (一)權利是由「rights」一詞翻譯過來，「rights」的本義是正當、合理、合法、合乎道德，每個人都應平等擁有，而並不是指任何需要謀取利益的權力。 (二)個人責任 責任是一切道德價值的基礎，而個人責任是指一個人為自己所作的選擇或行為，做該做的事並承擔後果。人們常因為不同的角色而必須負擔起不同的責任，學習負責任以符合團體或社會要求，是重要的學習課題。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1-2-4 舉例說明生活上違反人權的事件，並討論發生的原因。	一、重要概念：人權事件 二、概念說明 舉凡社會中，生活上所發生違反人權的情事，都可以算是人權事件。
1-2-5 察覺並避免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或行為的產生。	一、重要概念：偏見、歧視 二、概念說明 (一)偏見通常是指先入為主的觀念或主觀性強、不夠客觀公正的見解，有時候我們對某事或某人會有強烈的偏好，並因此而排斥與它相反的人、事、物等，偏見的產生來自於對人、事、物的價值觀及判斷，它使人從不懷疑與檢討自己的評價是否正確，因而限制了一個人的視野與思考。所以我們應教導學生盡可能的去學習開放自己的心胸，並且包容人與人之間的不同，以減少偏見產生。 (二)歧視通常係指人因為存有偏見或成見，而表現在外含有不友善、貶抑的態度，或不平等的對待方式以及不公正處理的言語與行為舉止。舉例言之，若某人因為對某一族群的人持有偏見，進而給予不公平的待遇，這樣的行為即被稱為「族群歧視」。
1-3-1 表達個人的基本權利，並瞭解人權與社會責任的關係。	一、重要概念：社會責任 二、概念說明 責任和權利可以是互補的。在享有權利的同時，要積極的實踐道德的生活、遵守公共秩序以及維護社會的正義與福祉。因為，個人所享有的充分自由與豐富文化內涵，都必須在社會群體之中才能充分發揮與實現。
1-3-2 理解規則之制定並實踐民主法治的精神。	一、重要概念：規則制定 二、概念說明 規則是大家共同遵守的具體規定，所訂出的規定也應該要得到大家的共識，所以制定規則時，應該要在會議中經過一定的程序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先有提案再充分討論意見而後表決。學生應從班會中學習規則的制定方式，在班會中，學生提出案由，經過全體同學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做出表決，以實踐民主法治的精神。 好的規則必須是可行的、具體的、公平的。當一個規則經過大多數人共識後，就必須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至於未參與表決的人，也應共同遵守，這樣才合乎法治精神。
1-3-3 瞭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能在生活中實踐。	一、重要概念：平等原則、正義原則 二、概念說明 (一)平等原則 平等原則若體現在經濟平等的主張，諸如對於社會中物資資源分配，要確保沒有任何一個人會遭受到不必要的剝削。而機會平等的主張，就是讓所有社會成員都有相同機會去發展他們與生俱來的各種能力。 (二)正義原則 正義分為分配正義、匡正正義和程序正義三種。生活上，我們會碰到各種不同的問題，都應該秉持公平、正義的態度來處理，使當事者獲得應有的尊重，也能接受公正的判定。 1. 分配正義原則：分配某些事物，應考慮需求、能力或功過賞罰做公平的分配。例如：每個人做同樣的工作是否得到同樣的報酬或是貧富之間是否享受到同樣的健康資源等。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2. 匡正正義原則：對於違反規則、法律或道德原則造成的錯誤或傷害，應公正處理，以達到修正、預防和嚇阻的目的。例如：國家藉由法律制度對於違法者加以制裁或保障回復善良民眾的權益。 3. 程序正義原則：不止做決定本身要公平，做決定的過程，也要公平，亦即在蒐集資訊及做決定時，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程序。如果沒有依照相關法律程序蒐集的證據，就不具法律效力。
1-3-4 瞭解世界上不同的群體、文化和國家，能尊重欣賞其差異。	一、重要概念：群體、尊重欣賞 二、概念說明 (一) 群體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為了達到共同的目標，以一定的模式在一起進行活動的一群人。可見群體有其自身的特點：成員之間有共同的目標；成員對群體有認同感和歸屬感；群體內有組織架構，有共同的價值觀等。 (二) 尊重欣賞意指接納及包容不同的價值觀，面對不同的群體、文化或是國家，用寬容的態度去尊重這些和我們不同的群體與文化，更進一步能欣賞多元文化所展現出來的豐富精彩樣貌。
1-3-5 搜尋保障權利及救援系統之資訊，維護並爭取基本人權。	一、重要概念：保障權利、救援系統 二、概念說明 (一) 保障權利係指當日常生活中的權益受到他人的侵犯或是損害時，當事人可以意識到個人權利是受到保障的，並能進一步去蒐集保障這些權利的資訊。 (二) 救援系統係指當人們的權益受到外力造成損害時，政府機關或是民間團體針對這些損害，成立相關機構來接受、處理並對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保障這些權利。
1-4-1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部落）、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行動方案。	一、重要概念：行動方案 二、概念說明 行動方案係指透過學習保障人權的資訊與管道來改善及解決社會上違反人權的事件，將保障人權的理念落實為行動面的層次，以提出解決違反人權事件的方法或策略。甚至組織與執行行動，不斷的修正行動直到訴求獲得社會共識為止。例如：(一) 家暴事件發生時，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或請社會局協助安置。(二) 瞭解權利救濟的方式，透過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權。
1-4-2 瞭解關懷弱勢者行動之規劃、組織與執行，表現關懷、寬容、和平與博愛的情懷，並尊重與關懷生命。	一、重要概念：關懷弱勢 二、概念說明 19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初受社會主義的影響，再加上社會普遍存在資本集中、勞資對立、貧富懸殊等資本主義所造成。社會中的弱勢族群，是指在經濟、身體、精神等各方面條件較弱勢不利社會生活/生存的族群，例如：勞工、失業者、老殘、孤疾等，必須制定法律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合理的勞動契約基準、生活補助與保護、提供教育機會等，來改善其生活上的不平等，進而享有實質的基本人權。
1-4-3 瞭解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一、重要概念：法律、制度、人權保障 二、概念說明 (一) 法律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法律制定目的在於保障基本人權，避免人民權益遭受國家或政府公權力或個人任意的侵害，如憲法保障基本人權。 廣義的法律包括憲法、法律與行政命令；狹義的法律則指國家立法機關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立法院)依據立法程序，即提案、審議、經國家元首(總統)公布施行之具有強制力之法規，如民法、刑法等。 (二)制度 考察西方法律、制度的歷史沿革，大多伴隨人權思想的發展，不僅以自由、平等與人性尊嚴為核心，更是人權保障的基礎。 所謂制度是指人類社會為滿足或適應某種基本需要所建立的有系統、有組織，並為大眾公認的行為模式。例如：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經濟制度、教育制度、社會福利制度等。 各種社會制度的形成，可經由民主方式，如討論、協商、妥協等來加以訂立，或依法定程序，規劃、制定大家願意遵守、認同的社會規範。 (三)人權保障 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在執行政策或維持社會秩序等過程中難免有濫權或疏失，而造成對人民基本權益的侵害，因此，透過完善的法律規範與各種社會制度規劃，個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才能獲得充分且具體的保障。例如逮捕嫌疑犯的過程中可能誤抓無辜的第三人，則人民可以依照司法救濟程序請求排除，或依國家賠償制度請求賠償。
1-4-4 探索各種權利可能發生的衝突，並瞭解如何運用民主方式及合法的程序，加以評估與取捨。	一、重要概念：權利衝突、合法程序 二、概念說明 (一)權利衝突 因為資源有限，資源分配的問題，會造成不同群體的衝突，也會造成個人間的爭執與糾紛，如食物、土地、水源、財產分配等。 社會生活中的每個人成長的背景不同，人與人接觸互動時，難免產生人際互動的摩擦，如在一個社區裡有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新住民、外籍人士，由於不同的教育、語言、宗教、文化、價值觀，因而各族群文化權、生活習慣常有相互衝突的問題。 身分與社會角色的不同，如父母親對子女的親權及扶養管教義務，與子女的隱私權、自由權，難免有權利衝突或相互侵犯的情形。 (二)合法程序 我國法律規範與司法制度，針對社會生活中不同類型的權利衝突，所形成權利救濟的程序與方式，可分成三大系統，即行政救濟程序、刑事程序與民事程序等三種法律程序，人民均可以主張自己的權利，排除國家或他人的侵犯，也可以尋求權利救濟和回復。
1-4-5 討論世界公民的責任，並提出一個富有公平、正義永續發展的社會藍圖。	一、重要概念：永續發展 二、概念說明 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將永續發展定義為：「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WCED 並於 1987 年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正式提出「永續發展」一詞。
2-1-1 瞭解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並促進身心健康與發展。	一、重要概念：遊戲權 二、概念說明 兒童擁有從事適齡之休閒、遊戲、娛樂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權利。大人應尊重、促進兒童全力參與文化及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與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父母或教師不可隨意剝奪兒童遊戲或休閒的機會，當兒童身體不舒服或疲倦時，可以得到休息。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2-2-1 認識生存權、身分權與個人尊嚴的關係。	一、重要概念：生存權、身分權、個人尊嚴 二、概念說明 (一)生存權是人類的最基本權利。每個人從出生即享有與生俱來生存與發展的權利，任何人無權剝奪我們的生命。生存權包含了物質及精神上的權利，亦即應提供適於生存的環境、物資需求，包含安全的居家環境、學習環境等。 (二)身分權係指每個人出生後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並被保障其國籍、戶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個人的身分權。 (三)個人尊嚴係指每一個人應受到尊重，並能有尊嚴地生存在這世界上。亦即應享有對於自己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與自決的權利。
2-2-2 認識休閒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一、重要概念：休閒權 二、概念說明 休閒權是指每個人在合乎正當與健康的情況下，擁有從事放鬆心情、調節壓力、娛樂的權利，可以自主的享有活動的樂趣，包含從事文化、藝術、娛樂等活動之平等機會。
2-3-1 瞭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一、重要概念：人身自由權、自我保護 二、概念說明 (一)人身自由權係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重點在：1. 逮捕拘禁的主體為司法或警察機關；2. 審問處罰的主體機關為法院；3. 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的過程應遵守法律程序，通常是刑事訴訟法；4. 遇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二)自我保護係指任何人不得非法或任意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權，只要是人均有權利主張自己的人身不受任何違法及不當的外力所拘束。
2-3-2 瞭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一、重要概念：權利宣言及權利公約 二、概念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的訂定起源於1924年國際聯盟所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日內瓦宣言)和1959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這兩項宣言均肯定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的重要性，也聲明「人類具有提供兒童最佳事務條件」的義務。1989年11月，聯合國會員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由54條條款所構成，不但明確規定如何拯救及保護權利受損的兒童，更具體規定兒童所擁有的權利內容。詳見內政部兒童局出版「疼惜我們的寶貝－關心兒童權利」，李園會(2000)；或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
2-3-3 瞭解人權與民主法治的密切關係。	一、重要概念：民主法治 二、概念說明 民主法治是強調人民有權利和能力，直接或間接掌握政治機關來滿足人民訴求。也就是在民主制度下，擁有選舉權的公民，可自由的、定期的選舉總統或地方首長、民意代表來反應人民的訴求。而公民也有責任去評估和監督總統、地方首長、民意代表是否公正的運用公權力去公平分配公共資源。因此，公民有權利對行政領導人提出不信任案、提出罷免案，也能間接付託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議決法律、預算等法案的權利，基於政策法案是否反應多數人的決定，同時保障少數人的權利，公民也可以直接對政府的重要政策做出覆議的決定。 在民主法治國家裡，另一項民主法治的關鍵表徵就是司法獨立，建立在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政府權力分立的基礎上。
2-3-4 理解貧窮、階級剝削的相互關係。	一、重要概念：貧窮、階級剝削 二、概念說明 (一)貧窮係指連維持起碼生存條件都成問題，例如：缺乏飲水、食物而鬧飢荒，或是貧富差距大而有社會結構不平等的剝奪情形發生；或是工作機會或工資出現不平等分配；或有不合理的社會保障制度，使得低收入人士，長期被困在貧窮的絕境中。 (二)階級剝削係指社會上享有政治權力、經濟所得和社會地位的優勢族群，以實際行動，掠奪或占有弱勢族群的財產且視為自己努力的結果。經常有被剝削者因為缺乏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物質而陷入困境。
2-3-5 理解戰爭、和平對人類生活的影響。	一、重要概念：戰爭、和平 二、概念說明 (一)戰爭係指強勢者為了贏得自己的利益而施用軍事武力殺傷他人生命或毀損他人財產的手段，包括：向對方施予強迫性的影響、約束，或直接施行暴力侵犯，而造成無辜善良的人受到家破人亡的傷害。 (二)和平係指每個人可以促進和平，包括：拒絕參與軍事行動，以及遵守國際間不使用武力侵略，而以協調方式處理糾紛，在有效的控制之下，共同解除武裝措施，而獲致雙方利益。和平權利是一個法律規範，例如：聯合國憲章賦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責任營造和平，去斷定任何暴力之威脅、破壞或侵略行為是否存在，並做出維護國際間非暴力方式及安全的建議和抉擇。
2-3-6 認識教育權、工作權與個人生涯發展的關係。	一、重要概念：教育權、工作權、個人生涯發展 二、概念說明 (一)教育權於聯合國之人權宣言中提到人人有受教的權利，國家應立法保障這項權利。教育權亦係指對教育所做的選擇及決定。 (二)工作權係指國民能依照自己的生涯規劃自主決定從事何種特定工作，包括：擁有選擇職業的自由、公正和合適的報酬、組織工會等權利，這樣權利和個人生涯發展有重要關係。 (三)個人生涯發展係指個人在不同生命期程的安排及可能性。
2-4-1 瞭解文化權並能欣賞、包容文化差異。	一、重要概念：文化權、文化差異 二、概念說明 (一)文化權 指的是「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文化本質上具有獨特性、排他性與認同性，除了有害身心健康的文化，任何文化都應得到尊重與保護。接受文化間多元性、平等性，就是保護個人或群體對自己獨特性的認同，亦即保障個人基本的自由與權利。 (二)文化差異 民族或族群表現出相異的文化特色或觀念，這種現象就是文化差異。文化差異的現象常出現於飲食、建築形式、服裝、交通工具、家庭組織、語言、風俗習慣及思想觀念等方面。
2-4-2 認識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一、重要概念：人權與生活 二、概念說明 人權是每個人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以尊重生命價值與人性尊嚴為主，因此，人權保障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例如：自由權保障人民享有表達言論、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宗教信仰及人身自由等權利；參政權讓人民充分參與政治事務；社會權讓個人工作及財產受到保障；教育權讓每個人享有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另外，和平權、健康權、休閒權及文化發展權皆是在生活中追求人性尊嚴的體現。
2-4-3 瞭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一、重要概念：人權的起源、人權的歷史發展 二、概念說明 (一)人權的起源 人權的起源來自三個原因： 1. 人權思想的啟蒙：希臘、羅馬時期「自然法」思想提供人權思想的哲學基礎，亞里斯多德的「自然理性」與「自然正義」為其主要代表思想。 2. 啟蒙運動的提倡：16 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喚醒人類理性，使人類重新重視渴望自由、尊嚴、價值、平等、幸福的內在需求。 3. 人性尊嚴的實踐：人權的核心價值為「人性尊嚴」、「自由」及「平等」。人性尊嚴為人與生俱來的人性價值，具有普遍性、不可剝奪與不可讓渡性，世界性、區域性人權條約或現代國家的憲法都以保障「人性尊嚴」為依歸。 (二)人權的歷史發展 依時間的先後可分成下列階段： 1. 自由權運動的發展：「自然權利」和「社會契約」理論，把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不可讓渡的天賦人權形諸於各個時期重要人權法典，成為政府不可任意侵犯的人權。如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2. 社會權運動的發展：19 世紀開始，貧富差距與剝削問題，獲得社會的正視。德國「威瑪憲法」、「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把人權保障範圍由自由權擴張到社會、經濟、文化等權利。 3. 民族自決權與發展權的發展：聯合國通過「關於人民與民族自決權的決議」與「關於發展權的決議」，使人權內涵擴充到民族自決權、發展權、和平權、繼承人類共同遺產權、民族平等權、環境權。此時期的人權觀念也從個人人權延伸到集體人權範疇。
2-4-4 瞭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一、重要概念：世界人權宣言 二、概念說明 這份人權發展史上重要的文獻，在 30 條內容中揭示了人權的價值主旨、平等原則、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並成為日後許多重要國際公約的基石。
2-4-5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一、重要概念：聯合國、人權組織 二、概念說明 (一)有鑑於兩次世界大戰對人類造成的災難，聯合國於 1945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成立，共計 51 個創始會員國，承諾通過國際合作和集體安全以維護世界和平。 1. 聯合國有以下四項宗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家間友好關係；合作解決國際問題和增進對人權的尊重；成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 2. 聯合國有六個主要機關。其中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和秘書處五個機關設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第六個主要機關是國際法院，設在荷蘭海牙。 (二)人權組織，例如：人權觀察(國際)、國際反地雷組織、臺灣人權促進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會(臺灣)、女性權益促進會(臺灣)、自由人權協會(日本)等。
2-4-6 運用資訊網絡 瞭解人權相關 組織與活動。	一、重要概念：人權資訊網、人權組織活動 二、概念說明 (一)人權資訊網 國內外的相關人權資訊網站，例如：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聯合國人權網站」、「臺灣人權促進會」等相關網站都提供人權相關主題報導以及網站的超連結。 (二)人權組織活動 可就各大入口網鍵入關鍵字，舉例如下：「人權」、「humanrights」、「人權教育」、「人權(同和)教育」(日本)、「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等，或是就相關人權議題：「兒童虐待」、「種族歧視」、「反地雷」、「地球暖化」等主題進行相關檢索，整理記錄或在課堂報告相關人權組織，他們最近推動進行的活動。
2-4-7 探討人權議題 對個人、社會及 全球的影響。	一、重要概念：人權議題 二、概念說明 議題是值得個人論述並能夠討論、協商及評論的題目。當代重要的人權議題包括幾個面向： (一)少數民族與弱勢族群：原住民、外勞、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受災失業者、同性戀和雙性戀者、及需受特別照料之兒童等等。 (二)環境與科技：環境、資源和人權、醫療科技和人權、科技，發展和平等、科技和權力的使用權。 (三)經濟與勞動：飢餓、貧窮、第三世界負債、勞工、勞動權。 (四)違反人權的事件：恐怖主義、戰爭和人權、暴力衝突和人權、武器競賽、人口販賣等。 (五)政治活動：民主和人權、非民主的政治體系和人權、意識形態衝突和人權。